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體育室體育兼任教師徵聘啟事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應徵資格		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
體育室	兼任講師 (含)以上	1-4 名	具體育相關 碩士(含以 上)學位。	1. 體育相關科系 大學畢業。 2. 專長: 網球、體 適能、排球、 棒/壘球、羽 球。(為優先) 3. 具普通體育 (桌球、羽 球、籃球、排 球、網球、田 徑、游泳、壘 球、體適能) 授課能力。	1. 學士、碩士(含以上)學位證 明書及成績單影本(若為國 外學歷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 證文件及出入境資料)。 2. 經歷證明: 如教師證書影 本、證照影本、現職任教學 校聘書影本及離職或服務證 明等。 3. 履歷資料(含通訊地址、電 話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專 長等有助佐審資料。 4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5. 新聘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。 6. 擬新聘教師申請書。 7. 兼任教師應徵履歷簡表
起聘日	113 年 8 月 1 日(若作業不及, 則延後起聘)(*註 3)				
聯絡人	廖先生				
聯絡信箱	peteach@nfu.edu.tw				
聯絡電話	05-6315282				

【備註】:

1. 有意者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上列之紙本文件寄達聯絡人, 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談(應徵資料恕不退件); 郵寄地址: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虎尾科大 體育室 廖先生。
2. 新聘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、擬新聘教師申請書及兼任教師應徵履歷簡表除郵寄紙本外, 請另外將電子檔 e-mail 至聯絡信箱; 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進入後續徵聘流程。
3.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: 「兼任教師聘任(含新聘、續聘、回聘)程序, 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, 始得自學期開始日起聘。學期開始後, 始完成聘任程序之新(續、回)聘兼任教師, 應自聘任程序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, 始得起聘」